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关 于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零六年七月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律师已依据《编报规则第12号》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

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已于 2003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 2003 年度股东大会、2006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 发行人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发行 A 股并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董事会已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须明确的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获得了批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需的批准与授权，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系经大连市人民政府大政(2001)84号文批准,由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4月28日,发行人领取了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大工商企法字2102001100053)。

2、发行人目前已通过2005年工商年检,发行人(包括其前身)自成立以来至今,不存在未通过工商行政管理局等部门年检的情况。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发行人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

(三) 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全部到位。

(四)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并于2002年10月24日经大连市人民政府大政[2002]105号文批准,自然人吴厚刚以货币10,752,600元,按发行人2001年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1.268元为作价标准,认购了8,480,000股。本次增资的出资全部到位。

(五) 原有限公司拥有的资产在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均已进入股份公司,相关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六)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七)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指2003年、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6月,以下同)内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近三年一期内未发生过变更

(1) 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水产品养殖、捕捞、加工、销售。

(2) 发行人成立至今, 其经营范围发生过如下变化:

a. 根据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1 年 4 月 28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成立时的经营范围为: “水产品养殖; 捕捞、加工、销售; 进出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 冷藏; 运输; 食品、副食品加工(以上经营范围均在许可范围内)”。

b. 根据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1 年 7 月 24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经营范围中增加了“向境外派遣渔业行业劳务人员”的内容。

c. 根据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6 年 5 月 30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经营范围中增加了“水产品收购”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经营范围的变化属于发行人经营业务的逐步扩展,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为水产品的养殖、捕捞、加工、销售。

2、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近三年一期内的变化情况

(1) 董事变化情况

a. 2003 年 4 月 19 日, 发行人召开 2002 年度股东大会, 批准迟飞跃、王锡江、徐勤山、石敬苍、吴厚元、周延军和张声杰辞去董事职务, 增选王锡杰、丛锦秀、陈本洲、李怀斌、周波为董事, 其中丛锦秀、陈本洲、李怀斌、周波为独立董事。

b. 2004 年 3 月 29 日, 发行人召开 2003 年度股东大会, 选举吴厚刚、刘官庆、王锡杰、丛锦秀、周波、陈本洲、李怀斌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其中丛锦秀、陈本洲、李怀斌、周波为独立董事。

c. 2005 年 1 月 19 日, 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同意刘官庆辞去董事及副董事长职务, 并提名周延军为董事候选人, 该两项决议已经 200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通过。

(2)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a. 2004 年 3 月 29 日, 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吴厚刚为董事长; 刘官庆为副董事长、总经理; 迟飞跃为董事会秘书; 迟飞跃、王锡江、

王忠亮、吴厚元、吴忠永、徐勤山为副总经理；王欣红为财务总监，聘请周延军为专业技术总监，吴忠永为人力资源总监。

b. 2004年11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刘官庆辞去总经理职务，并聘请吴厚刚为总经理。

c. 2005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八次董事会，聘请唐守亭为食品安全技术总监。

d. 2005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十次董事会，同意王锡江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王忠亮因退休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聘请张声杰、张云京为副总经理，聘请王爱武为营销总监。

e. 2006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十二次董事会，聘请赵世明为副总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增设岗位以及退休等个人原因引起的变化没有给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一期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其实际控制人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未发生变更。

(八)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也不存在受控股股东支配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是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增资发行股票。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三）发行人规范运作：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声明，其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23 条所列举的情形；

4、根据中洲光华（2006）特审字第 22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25 条所列举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6、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根据中洲光华（2006）特审字第 22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中洲光华（2006）股审字第 02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根据中洲光华(2006)特审字第22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已经按照内部控制标准于2006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3、发行人已经出具声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根据中洲光华(2006)股审字第027号《审计报告》，经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发行人2003年12月31日、2004年12月31日、2005年12月31日、2006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及2003年度、2004年度、2005年度、2006年1-6月的利润表、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发行人已经出具声明，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

5、发行人已经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符合下列条件：

(1)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3)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4)按经审计的发行上市主体(母公司)会计报表数据计算，至2006年6月30日，发行人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为33.89%，净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超过30%，无形资产(不包括土地使用权)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为0%，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20%；按经审计的发行上市主体合并会计报表数据计算，至2006年6月30日，发行人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为33.86%，净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超过30%；无形资产(不包括土地使用权)在净资产中所占比

例为 0%，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 20%；

(5)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36 条列举的情形；

10、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37 条列举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五) 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

1、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募集资金均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根据发行人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专款专用。

(六) 其他实质条件

- 1、发行人已发行和本次申请发行并上市的股票限于普通股，同股同权；
- 2、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如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能够成功，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 3、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4、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洲光华（2006）股审字第 027 号《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各年度报送地方财政、税务部门的一致，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 5、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最近三年一期内无重大违法行为；
- 6、发行人辅导验收已经结束。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系由原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为 5 人，其中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拥有住所，符合当时《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于 2001 年 4 月 2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及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共有六位股东，即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长海县獐子岛褙褙经济发展中心、吴厚刚、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中心、长海县獐子岛小耗经济发展中心、周延军。

（二）发起人或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三）发行人六位股东（包括五家发起人），住所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以持有原有限公司的权益出资，发起人依法拥有该等权益，该等出资的权属关系明晰，发起人将该等权益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

股的情形。

(六) 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 发行人系由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成。发行人设立后，原有限公司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均已更名为发行人所有，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权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1、经大连市人民政府大政[2001]84号文批准，原有限公司于2001年4月28日变更设立为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7632万股，其余4692.07元按资本公积处理。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	5390.48	70.63
长海县獐子岛褡裢经济发展中心	854.78	11.2
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中心	824.26	10.8
长海县獐子岛小耗经济发展中心	557.14	7.3
周延军	5.34	0.07
合计	7632.00	100.00

2、发行人上述发起人股东分别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或者自然人，根据大连市人民政府大政[2001]84号文，各发起人股东持有股份公司的股权性质分别为法人股或发起人股。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发行人的前身为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公司，系集体所有制企业；1998年9月，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公司改制为原有限公司；2001年2月，原有限公司依法分立为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有限公司（存续公司）和大连獐子岛海达公用设备服务有限公司（新设公司）；2001年4月，存续的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公司成立

经大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大连市体改委”）大体改委发[1992]104号文批准，并于1992年9月21日经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组建成立。集团公司是以獐子岛及其附属岛屿上主要集体企业的资产组建的集体所有制企业，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1,840,000元，主营水产品养殖、扑捞、加工、销售、网绳加工、修造船业，兼营冷藏、运输、商业贸易、建筑业、饮食服务业旅游业、房地产开发业、为外贸进出口服务、食品、副食品加工、劳务输出、物资经销。

经大连振华会计师事务所于1995年3月15日出具的验字大振（1995）84号《验资报告书》验证，截至1994年2月28日止，集团公司实有资金141,840,000元。

2、集团公司改制为原有限公司

经大连市体改委大体改委[1998]94号文同意，并于1998年9月18日经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集团公司依法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原有限公司成立后，其股权设置及股权结构为：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长海县獐子岛镇人民政府	9,754	70.70
长海县獐子岛镇裕褆村村民委员会	1,549	11.20
长海县獐子岛镇大耗村村民委员会	1,486	10.80

长海县獐子岛镇小耗村村民委员会	1,011	7.30
合计	13,800	100.00

大连鑫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1998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 (1998) 鑫内验字第 103 号《验资报告》验证, 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3800 万元, 均已到位, 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原有限公司出资人的变更

2000 年 12 月 20 日, 经长海县獐子岛镇人民政府及獐子岛镇褙褙村、大耗村、小耗村 3 个村民委员会分别作出决定或决议, 并经长海县人民政府长政发(2000)44 号文同意, 獐子岛镇人民政府出资成立集体所有制性质的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 褙褙村、大耗村及小耗村 3 个村民委员会分别出资成立集体所有制性质的经济发展中心。

经长海县獐子岛镇人民政府、獐子岛镇褙褙村、獐子岛镇大耗村及獐子岛镇小耗村 3 个村民委员会同时决定: 将其各自持有的原有限公司的全部出资划归各自新成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长海县獐子岛褙褙经济发展中心、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和长海县獐子岛小耗经济发展中心, 本次股权划转于 2000 年 12 月 26 日取得原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 并相应地对原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

本次转让完成后, 原有限公司的出资人及拥有的权益情况如下: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权益比例(%)
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	9,754	70.7
长海县獐子岛褙褙经济发展中心	1,549	11.2
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中心	1,486	10.8
长海县獐子岛小耗经济发展中心	1,011	7.3
合计	13,800	100.0

经大连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1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光华所发（2001 内验字）015—018 号《验资报告》验证，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长海县獐子岛褙褙经济发展中心、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和长海县獐子岛小耗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的上述出资均已到位。

4、原有限公司派生分立为原有限公司（存续公司）和海达公司（新设公司）

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并经大连市体改委大体改委发[2001]20 号文批准，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2 月 26 日依法分立为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有限公司（存续公司，仍简称为“原有限公司”）和大连獐子岛海达公用设施服务有限公司（新设公司，简称为“海达公司”），分立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内容。

分立后存续的原有限公司出资人及拥有的权益情况如下：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权益比例（%）
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	4,938.4	70.7
长海县獐子岛褙褙经济发展中心	782.3	11.2
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754.4	10.8
长海县獐子岛小耗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509.9	7.3
合计	6,985.0	100.0

经大连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1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光华所发（2001 内验字）019 号《验资报告》验证，分立后存续的原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 69,850,000 元。

5、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转让 0.07% 出资予自然人周延军

经原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于 2001 年 2 月 27 日与自然人周延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将有限公司 0.07% 的出资转让予周延军，转让价格为 5 万元整。

该次转让完成后，原有限公司的出资人及拥有的权益情况如下表：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权益比例（%）
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	4,933.4	70.63
长海县獐子岛褡裢经济发展中心	782.3	11.20
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中心	754.4	10.80
长海县獐子岛小耗经济发展中心	509.9	7.30
周延军	5.0	0.07
合计	6,985.0	100.00

经大连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1年3月15日出具的光华所发(2001内验字)025号《验资报告》验证，股权转让完成后原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保持不变，为69,850,000元。

6、原有限公司变更为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变更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发行人的设立”的内容。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	5390.48	70.63
长海县獐子岛褡裢经济发展中心	854.78	11.2
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中心	824.26	10.8
长海县獐子岛小耗经济发展中心	557.14	7.3
周延军	5.34	0.07
合计	7632	100.0

7、股份公司的定向增资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并于 2002 年 10 月 24 日经大连市人民政府大政[2002]105 号文批准，自然人吴厚刚以货币 10,752,600 元，按股份公司 2001 年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1.268 元为作价标准，以 1:0.789 的比例出资入股，折合 8,480,000 股。股本结构调整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	5390.48	63.57
长海县獐子岛褙褙经济发展中心	854.78	10.08
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中心	824.26	9.72
长海县獐子岛小耗经济发展中心	557.14	6.57
吴厚刚	848.00	10.00
周延军	5.34	0.06
合计	84,800,000	100.00

经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2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中洲光华（2002）验字第 02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2 年 10 月 25 日止，股份公司已收到吴厚刚缴纳的以货币出资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8,480,000 元整。

8、自 2002 年 10 月定向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至今未发生任何股权变动。

综上，发行人上述历次股权变动行为已经取得了法律、法规所必需的批准、备案和许可，已经办理了一切必需办理的手续，上述行为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等其他权利。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最近一期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载，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水产品养殖；扑捞、加工、销售；进出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冷藏；运输；食品、副食品加工；向境外派遣渔业行业劳务人员（以上经营范围均在许可范围内）；水产品收购”。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水产品养殖、扑捞、加工、销售。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及其控制的企业

（1）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

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持有发行人 63.57%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2）海达公司

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持有海达公司 70.7%的股份。

（3）除控股发行人和海达公司外，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没有其他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2、发行人的其他发起人及主要股东

发行人的其他发起人及主要股东为：长海县獐子岛褙褙经济发展中心、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中心、长海县獐子岛小耗经济发展中心、吴厚刚、周延军。

3、发行人的控股企业、参股企业

- (1) 长海县獐子岛客运有限公司
- (2)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轮船有限公司
- (3)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海鲜酒店有限公司
- (4) 长海县獐子岛永盛水产有限公司
- (5) 长海县獐子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6)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荣成)食品有限公司
- (7) 大连翔祥食品有限公司

4、关键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与上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除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薛真福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海县獐子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0%的股权外,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与上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没有直接或间接控股、参股其他企业。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1、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包括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满足下列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构成法律意见书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高于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

(2) 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即发行人向关联方累计购买量占当期其总采购量 5%以上的,或向关联方累计销售占其当期总销售收入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发行人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达到上述标准之一的,亦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2、按照上述标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 2003-2005 年度及 2006 年 1-6 月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2003 年度，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为发行人 2000 万元短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2) 2004 年度，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为发行人 2000 万元短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3) 2005 年 1-9 月，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为发行人 2000 万元短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4) 2006 年 1-6 月，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为发行人 6000 万元短期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3、关联交易的比例。

根据中洲光华(2006)股审字第 02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3-2005 年度及 2006 年 1-6 月，除发行人控股股东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为其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关联交易外，没有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4、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关联交易合法有效，所约定的条款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5、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它内部规定中已经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水产品养殖、捕捞、加工、销售，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 发行人股东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中心、长海县獐子岛裕褆经济发展中心、长海县獐子岛小耗经济发展中心和吴厚刚、周延军均于 2003 年 7 月 28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非竞争承诺函》，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申报文件的核查,发行人已对存在的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

1、发行人的商标

发行人拥有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产产权证书的鉴证意见书》(以下简称“鉴证意见书”)中附件1“商标”的内容。

2、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共88宗,为厂房、育苗室、库房、车间、办公用房等生产经营场所占用土地,面积共计421,619.55平方米,其中28,727平方米土地用于银行借款抵押,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详见鉴证意见书中附件2“土地使用权”的内容。

3、发行人的房产

发行人以购建方式取得的房屋产权共247宗,为厂房、育苗室、库房、车间、办公用房等生产经营场所占用,面积共计147,063.66平方米,其中59,702.93平方米用于借款抵押,房产的具体情况详见鉴证意见书中附件3“房产所有权”的内容。

4、海域使用权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海域属于国家所有,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海域所有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海域。单位和个人使用海域,必须依法取得海域使用权。

(2)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海水养殖业, 目前使用的养殖使用海域共计 110 宗, 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获得相应的海域使用权证书, 其中 107 宗海域使用权系申请取得, 具体情况详见鉴证意见书中附件 4 “海域使用权”的内容; 其余 3 宗海域使用权系租赁取得, 具体情况详见本条第(四)项“发行人租赁房屋、海域使用权等情况的合法性”和鉴证意见书中附件 4 “海域使用权”的内容, 该 3 宗租赁已报长岛县人民政府备案并取得长岛县人民政府颁发的《海域使用权证书》(国海证 033700320、033700321、033700322 号)。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长海县海洋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海域使用金专用收据》以及大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 确认发行人 2003 年至今依法缴纳海域使用金, 缴纳标准符合《海域使用管理法》和大连市有关海域使用金标准的规定, 不存在拖欠海域使用金情况。

5、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中洲光华(2006)股审字第 027 号《审计报告》, 发行人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的主要生产经营固定资产为 435,105,226.66 元, 净值为 300,186,879.73 元, 主要分为几个部分: 房屋及建筑物、船舶设备、机械及动力设备、运输设备、助鱼导航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等。

(二) 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是原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承继取得以及股份公司成立后通过申请、购买和自建等方式取得, 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存在将部分房屋所有权、海域使用权以及存货设定抵押的情况, 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洲光华(2006)股审字第 027 号《审计报告》,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 发行人以海域使用权及在产品中帐面价值为 50,287,838.00 元的底播虾夷扇贝、帐面价值为 51,179,565.66 元的底播海参、帐面价值为 4,553,926.41 元的底播鲍鱼、帐面价值为 7,520,072.34 元的养殖物资用于 208,800,000.00 元短期借款及 145,000,000.00 元长期借款的抵押; 发行人以生产用帐面原值

35,718,582.34元、帐面净值23,095,682.20元的房屋用于35,000,000.00元长期借款的抵押。以生产用帐面原值79,421,420.80元、帐面净值75,563,108.20元的房屋及帐面原值8,962,824.00元、帐面价值8,732,031.84元的土地用于40,000,000.00元短期借款的抵押；发行人以生产用帐面原值370,434.36元、帐面净值25,407.61元的房屋用于770,000.00元其他长期负债的抵押；以生产用房屋帐面原值475,000.00元用于1,300,000.00元其他长期负债的抵押；以生产用房屋帐面原值2,038,000.00元、帐面净值274,619.92元，用于580,000.00元其他长期负债的抵押；以生产用房屋帐面原值1,154,487.89元、帐面净值931,564.45元，用于750,000.00元其他长期负债的抵押。

除上述抵押财产外，发行人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 发行人租赁房屋、海域使用权等情况的合法性。

1、发行人与大连鑫港大厦有限公司于2005年9月20日签订《中国人寿大厦租赁合同》，发行人向大连鑫港大厦有限公司租赁座落在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26号中国人寿大厦18层的建筑面积为548.7平方米的办公用房，租赁期限自2005年10月8日至2006年10月7日止，每月租金人民币33,379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大连鑫港大厦有限公司拥有上述租赁办公房的产权，租赁办公用房的合同合法，能够约束协议双方当事人。

2、发行人与大连鑫港大厦有限公司于2006年6月1日签订《中国人寿大厦租赁合同》，发行人向大连鑫港大厦有限公司租赁座落在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26号中国人寿大厦17、18层的建筑面积为1020.84平方米的办公用房，租赁期限自2006年6月1日至2007年10月7日止，每月租金人民币65,207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大连鑫港大厦有限公司拥有上述租赁办公房的产权，租赁办公用房的合同合法，能够约束协议双方当事人。

3、发行人与长岛县砣矶镇后口村村委会于2003年5月16日签订《海域出租合同》，发行人租赁长岛县砣矶镇后口村约7000亩的海域，期限为2003年5

月 16 日—2018 年 5 月 15 日, 海域租金采取“固定租金加浮动租金”的方式, 发行人每年缴纳固定租金 180 万元。如发行人在承租海域当年经审计的利润总额超过 450 万元, 还需向出租方缴纳浮动租金; 如当年利润总额低于 450 万元, 则无需缴纳浮动租金。浮动租金的计算方式为: 受让海域当年利润总额乘 40% 减 180 万元固定租金, 发行人已经取得长岛县人民政府颁发的《海域使用权证书》(国海证 033700320、033700321、033700322 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有:

1、销售合同

(1) 2006 年 1 月 16 日, 公司与 AQUA STAR PTY LTD. 签订《销售合同》(合同号: DZYS0601), 公司向 AQUA STAR PTY LTD. 出售规格分别为 20-30 只/千克、30-40 只/千克、40-60 只/千克的单冻虾夷扇贝柱连籽, 数量为 76,500 件, 重量共计 765,000 千克, 总金额为 660.60 万美元。合同装运港为中国大连, 目的地为澳大利亚基本港, 付款方式为买方见到全套运输单据传真件后五天内付款, 装运时间为 2006 年 12 月 31 日前。

(2) 2006 年 1 月 23 日, 公司与 BANDO OPTICS CO., LTD 签订《销售合同》(合同号: DZYP0601), 公司向 BANDO OPTICS CO., LTD 分别出售 1,300,000 公斤活扇贝和 120,000 公斤活紫石房蛤, 总金额 380.30 万美元, 合同装运港为中国大连, 目的港为韩国仁川港。

(3) 2006 年 1 月 6 日, 公司与美国太平洋海岸渔业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合同号: DZYPC0601), 公司向美国太平洋海岸渔业公司分别出售 116.50 万磅单冻海洋扇贝柱和 133 万磅单冻虾夷扇贝柱, 总金额为 1,092.81 万美元。装运港为中国大连, 目的港为美国波士顿, 付款方式为即期信用证, 装运要求为即期

装运。

(4) 2006年1月1日,公司与王军签订《购销合同》,王军自该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分批购买公司虾夷扇贝活品2300吨,产品规格根据市场需求由公司提供,价格将根据市场行情双方确定后执行。公司根据王军购货通知要求的时间、数量、质量、规格交货。

(5) 2006年1月1日,公司与毕加敏签订《购销合同》,毕家敏自该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分批购买公司虾夷扇贝活品2500吨,产品规格根据市场需求由公司提供,价格将根据市场行情双方确定后执行。公司根据毕家敏购货通知要求的时间、数量、质量、规格交货。

(6) 2006年1月1日,公司与王杰签订《购销合同》,王杰自该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分批购买公司虾夷扇贝活品2000吨,产品规格根据市场需求由公司提供,价格将根据市场行情双方确定后执行。公司根据王杰购货通知要求的时间、数量、质量、规格交货。

2、借款合同和抵押担保合同

(1) 1999年8月1日,原有限公司与长海县獐子岛镇人民政府签订《转贷国债资金借款协议》,贷款金额为1,300万元,还款期限为14年(含宽限期),年利率为5.5%,宽限期内只归还利息,从2003年末起至2014年,除归还利息外,分年均平衡偿付本金。

(2) 2004年12月31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大连长海支行签订(大连长海)农银借字(2004)第040004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4,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4年12月31日至2006年12月30日止,年利率为6.336%。

(3) 2006年2月28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大连长海支行签订85101200600000092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6,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6年2月28日至2007年2月26日止,年利率为6.138%。

(4) 2006年3月28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大连长海支行签订85101200600000173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3,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6

年3月28日至2007年3月27日止, 年利率为6.138%。

(5) 2006年4月24日,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大连长海支行签订85101200600000265号《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1,500万元, 借款期限自2006年4月24日至2007年4月23日止, 年利率为6.138%。

(6) 2006年5月22日,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大连长海支行签订85101200600000393号《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1,700万元, 借款期限自2006年5月22日至2007年5月21日止, 年利率为6.435%。

(7) 2006年5月26日,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大连长海支行签订85101200600000394号《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1,800万元, 借款期限自2006年5月26日至2007年5月25日止, 年利率为6.435%。

(8) 2006年5月31日,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大连长海支行签订85101200600000416号《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 借款期限自2006年5月31日至2007年5月30日止, 年利率为6.435%。

2006年2月28日,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大连长海支行签订85906200600000047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公司以海域使用权及海底产品作为抵押, 为公司自2006年2月28日至2008年2月26日在中国农业银行长海县支行所形成的最高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债务提供担保, 并注明包含(大连长海)农银借字(2004)第040004号《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4,000万元的债务担保。

(9) 2005年12月29日, 公司与中信实业银行大连分行签订编号为14051028328号的《人民币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4,000万元, 其中: 借款期限自2005年12月29日至2006年11月10日, 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 借款期限自2006年1月9日至2006年11月28日, 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 年利率均为5.58%。

2005年12月29日, 公司与中信实业银行大连中山支行签订编号为40051028262号的《抵押合同》, 公司以金贝广场综合楼、门卫房、锅炉房作为抵押, 为双方签订的编号为14051028328的《人民币借款合同》所形成的4,000

万元债务提供担保。

(10) 2005年12月20日,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长海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18A123005006JK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 借款期限自2005年12月20日至2007年8月6日, 年利率为基准利率水平上浮8%, 自起息日起每12个月调整一次。

2005年12月20日,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长海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18A123005006JK的《抵押合同》, 公司以海域使用权及海底产品作为抵押, 为双方签订的编号为18A123005006JK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所形成的2,000万元债务提供担保。

(11) 2005年12月21日,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长海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18A123005007JK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 借款期限自2005年12月21日至2007年8月22日, 年利率为基准利率水平上浮8%, 自起息日起每12个月调整一次。

2005年12月21日,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长海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18A123005007DY1的《抵押合同》, 公司以海域使用权及海底产品作为抵押, 为双方签订的编号为18A123005007JK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所形成的2,000万元债务提供担保。

(12) 2005年12月22日,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长海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18A123005008JK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1,800万元, 借款期限自2005年12月22日至2007年9月6日, 年利率为基准利率水平上浮8%, 自起息日起每12个月调整一次。

2005年12月22日,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长海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18A123005008DY1的《抵押合同》, 公司以海域使用权及海底产品作为抵押, 为双方签订的编号为18A123005008JK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所形成的1,800万元债务提供担保。

(13) 2005年12月23日,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长海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18A123005009JK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1,800

万元, 借款期限自 2005 年 12 月 23 日至 2007 年 9 月 22 日, 年利率为基准利率水平上浮 8%, 自起息日起每 12 个月调整一次。

2005 年 12 月 23 日,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长海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18A123005009DY1 的《抵押合同》, 公司以海域使用权及海底产品作为抵押, 为双方签订的编号为 18A123005009JK 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所形成的 1,800 万元债务提供担保。

(14) 2005 年 12 月 26 日,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长海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18A123005010JK 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 1,800 万元, 借款期限自 2005 年 12 月 26 日至 2007 年 10 月 6 日, 年利率为基准利率水平上浮 8%, 自起息日起每 12 个月调整一次。

2005 年 12 月 26 日,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长海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18A123005010DY1 的《抵押合同》, 公司以海域使用权及海底产品作为抵押, 为双方签订的编号为 18A123005010JK 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所形成的 1,800 万元债务提供担保。

(15) 2005 年 12 月 27 日,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长海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18A123005011JK 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 1,100 万元, 借款期限自 2005 年 12 月 27 日至 2007 年 10 月 22 日, 年利率为基准利率水平上浮 8%, 自起息日起每 12 个月调整一次。

2005 年 12 月 27 日,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长海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18A123005011DY1 的《抵押合同》, 公司以海域使用权及海底产品作为抵押, 为双方签订的编号为 18A123005011JK 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所形成的 1,100 万元债务提供担保。

(16) 2005 年 12 月 28 日,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长海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18A123005012JK 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 1,500 万元, 借款期限自 200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07 年 11 月 22 日, 年利率为基准利率水平上浮 8%, 自起息日起每 12 个月调整一次。

2005 年 12 月 28 日,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长海支行签订

合同编号为 18A123005012DY1 的《抵押合同》，公司以房产作为抵押，为双方签订的编号为 18A123005012JK 的《人民币借款合同》所形成的 1,500 万元债务提供担保。

(17) 2006 年 4 月 10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长海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18A123006001JK 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9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6 年 4 月 10 日至 2007 年 4 月 9 日，年利率为 6.0264%。

2006 年 4 月 10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长海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18A123006001DY1 的《抵押合同》，公司以海域使用权及海底产品作为抵押，为双方签订的编号为 18A123006001JK 的《人民币借款合同》所形成的 1,900 万元债务提供担保。

(18) 2006 年 4 月 11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长海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18A123006002JK 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6 年 4 月 11 日至 2008 年 4 月 10 日，年利率为基准利率水平上浮 8%，自起息日起每 12 个月调整一次。

2006 年 4 月 11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长海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18A123006002DY1 的《抵押合同》，公司以海域使用权、海底产品和房产作为抵押，为双方签订的编号为 18A123006002JK 的《人民币借款合同》所形成的 2,000 万元债务提供担保。

(19) 2006 年 6 月 22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长海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18A123006003JK 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6 年 6 月 23 日至 2008 年 6 月 21 日，年利率为 6.318%。

2006 年 6 月 22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长海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18A123006003DY1 的《抵押合同》，公司以海域使用权、海底产品作为抵押，为双方签订的编号为 18A123006003JK 的《人民币借款合同》所形成的 2,000 万元债务提供担保。

(20) 2006 年 5 月 23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大连高新园区支行分别签订编号为 2006 年连贷字第 G×017 和 G×018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均为 1,000 万元，

借款期限自 2006 年 5 月 23 日至 2006 年 11 月 23 日止, 年利率为 4.86%。

(21) 2006 年 5 月 24 日, 公司与招商银行大连高新园区支行分别签订编号为 2006 年连贷字第 G×020 和 G×021 号《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均为 1,000 万元, 借款期限自 2006 年 5 月 24 日至 2006 年 11 月 24 日止, 年利率为 4.86%。

(22) 2006 年 5 月 25 日, 公司与招商银行大连高新园区支行分别签订编号为 2006 年连贷字第 G×022 和 G×023 号《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均为 1,000 万元, 借款期限自 2006 年 5 月 25 日至 2006 年 11 月 25 日止, 年利率为 4.86%。

公司控股股东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以其拥有的定期存单为上述公司与招商银行大连高新园区支行的借款提供担保。

3、其他重大合同

(1) 2003 年 5 月 16 日, 公司与长岛县砣矶镇后口村村委会签订《海域出租合同》, 租赁长岛县砣矶镇后口村约 7000 亩(实际租赁面积为 5,005.2 亩)的海域, 期限为 2003 年 5 月 16 日~2018 年 5 月 15 日, 海域租金采取“固定租金加浮动租金”的方式, 公司每年缴纳固定租金 180 万元。公司已经取得长岛县人民政府颁发的《海域使用权证书》(国海证 033700320、033700321、033700322 号)。

(2) 2006 年 3 月 25 日, 公司与荣成市东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由荣成市东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公司位于荣成市俚岛镇工业园的办公楼、餐厅、宿舍楼、加工车间和冷库的土建及配套的水电水暖卫安装。合同总金额约 1,500 万元, 最终造价为决算审计额下浮 5%为准。

(二) 发行人上述合同之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 不存在潜在纠纷, 发行人现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亦不存在潜在纠纷的可能。

(三)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为发行人借款提供担

保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未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五)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系发行人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的分立

2001年2月,经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大连市体改委大体改委发[2001]20号文批准,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有限公司依法分立为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有限公司(存续公司)和大连獐子岛海达公用设施服务有限公司(新设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分立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作为存续公司的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有限公司法人资格存续,存续公司与新设的海达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均彼此独立,本次分立完成已满三年,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的增资扩股

2002年10月,发行人向自然人吴厚刚定向增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增资扩股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的重大出售或收购资产

1、出售资产

(1) 2003年1月1日发行人与张润宝就“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水产供销分公司”全部资产出售事宜达成协议，发行人将“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水产供销分公司”资产出售给张润宝，出售价款：总价款 2,483,275.94 元，付款方式及时间：出售价款在 2003 年 4 月 15 日前由张润宝全额付清。资产移交时间及产权变更时间：自协议签订之日起，移交给张润宝经营，实现的利润及经营风险由张润宝承担，张润宝在规定的时间内付清全部款项，上述资产的产权归张润宝拥有。截止 2003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收到出售款 2,483,275.94 元。

(2) 2002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与大连长海远洋渔业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书》，发行人将“獐远渔 19、獐远渔 20”两艘金枪钓船（《渔业船舶所有权证书》登记号码分别为：010556、010557）出售给大连长海远洋渔业有限公司，出售价款以大连源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源正评报字（2002）第 156 号]评估后的价值为准，为人民币 4353 万元。

2、收购资产

(1) 2003 年 4 月 21 日公司与庄河市石城乡人民政府、庄河市石城乡海兴海珍品场签定了虾圈买卖合同，合同总价款为 1900 万元，其中购买虾圈及附属设施 1680 万元，海参苗种 220 万元，截止 2003 年 8 月 15 日已经支付了全部价款。（虾圈是指：由人工砌筑的养虾围堤及围堤与海水高潮线所包围的水域）。

(2) 2003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与荣城市俚岛海水养殖公司签定了资产租赁合同，发行人承租荣城市俚岛海水养殖公司育苗及养殖用房屋、配套设施和海面台筏。租赁期限为 2003 年 6 月 2 日—2010 年 6 月 1 日。年租金为 1,071,420 元，租金按月支付，在每月 20 日由发行人以支票形式支付荣城市俚岛海水养殖公司 89,285.00 元。

2004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与荣成市俚岛海水养殖有限公司签定了资产转让协议书，向发行人购买上述租赁资产、相关土地及配套设施价款总额为 1,754.4 万元。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已经支付了全部价款（原租赁合同废止）。

(3) 2003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与长岛县砣矶镇后口村村委会签定了约 7000 亩的海域承租合同，期限为 2003 年 5 月 16 日—2018 年 5 月 15 日，海域租金采

取“固定租金加浮动租金”的方式，固定租金按年（5月16日至翌年5月15日）分期缴纳，浮动租金按会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缴纳；发行人每年向长岛县砣矶镇后口村村委会缴纳固定租金180万元。如长岛分公司在承租海域当年经审计的利润总额超过450万元，发行人还需向长岛县砣矶镇后口村村委会缴纳浮动租金。如当年利润总额低于450万元，则无需缴纳浮动租金。近三年发行人均未交纳浮动租金。发行人每年分两次向长岛县砣矶镇后口村村委会缴纳海域固定租金。每年5月20日缴纳90万元，12月20日缴纳剩余部分，浮动租金在翌年二月前缴纳。合同约定在合同签定后三年内发行人投入承租海域的资金不得低于1500万元。

(4) 2004年11月发行人与大连长海金鼎海产有限公司签定了资产转让协议书，发行人向大连长海金鼎海产有限公司购买土地、房屋、海域、船舶、车辆等资产价值636万元；同时购买大连长海金鼎海产有限公司海参苗种价值564万元。截止2004年12月31日，已经支付了全部价款。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资产出售、收购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四)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今，没有发生合并、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五)经发行人董事确认，发行人近期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一期的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2006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草拟的《公司章程（修订草案）》，该章程草案将在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2006年5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章程（修订草案）》

第 13 条中的公司经营范围增加“水产品收购”的内容。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章程或章程草案是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起草或修订, 发行人章程或章程草案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设置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 该组织机构中决策层、经营层、管理层以及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 运行良好。

(二)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该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相关机构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三)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均能够依法并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履行职责。

(四)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历次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 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七)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23 条列举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九)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25 条列举的情形。

(十)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十一) 根据中洲光华(2006)特审字第 22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 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发行人董事:

发行人本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 2004 年 3 月 29 日至 2007 年 3 月 28 日, 发行人董事任职基本情况如下:

吴厚刚, 中国国籍, 曾任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公司财务部经理、总经理,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法定代表人, 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王锡杰, 中国国籍, 曾任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公司褙褙渔业公司经理, 现任公司董事, 长海县獐子岛褙褙经济发展中心法定代表人。

周延军, 中国国籍, 曾任大连市水产研究所工程师, 公司海珍品育苗厂副厂长, 现任公司董事、专业技术总监、海珍品育苗一厂负责人。

丛锦秀, 中国国籍, 曾任华夏证券大连业务部常务副总经理、投资银行部经理, 大连新财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美世咨询(上海)

有限公司大连办事处总经理。

周波，中国国籍，曾任大连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发起人，大连光明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发起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部总经理。

李怀斌，中国国籍，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东北财经大学市场营销系主任，中国市场学会专家委员会委员。

陈本洲，中国国籍，曾任 HACCP 主讲教师，大连众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及咨询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摩迪国际认证有限公司大连办事处经理。

2、发行人的监事

发行人本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 2004 年 3 月 29 日至 2007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董事任职基本情况如下：

蔡铭春，中国国籍，曾任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有限公司企划部副经理，现任公司审计部经理、监事会主席。

石林，中国国籍，曾任公司水产供销分公司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企业管理部经理、安全管理部经理、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轮船有限公司总经理。

吴厚岩，中国国籍，曾任公司育苗三厂副经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海珍品育苗二厂经理。

3、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吴厚刚，简历见律师工作报告本条之“发行人的董事”。

周延军，简历见律师工作报告本条之“发行人的董事”。

迟飞跃，中国国籍，曾任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张云京，中国国籍，曾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声杰，中国国籍，曾任水产育苗三厂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唐守亭，中国国籍，曾任全国食品卫生标准委员会委员、卫生部食品法典专家组专家、美国 AOAC 中国分会委员，现任公司食品安全技术总监、金贝广场负责人。

王爱武，中国国籍，曾任沈阳统一企业有限公司行销企划部经理、伊利集团液态奶事业部销售总监，现任公司营销总监。

赵世明，中国国籍，曾任大连英杰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印尼金达成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吴厚元，中国国籍，曾任公司昌盛渔业分公司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吴忠永，中国国籍，曾任长海县獐子岛镇政府劳动服务站站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人力资源总监。

徐勤山，中国国籍，曾任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有限公司养殖分公司副经理、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欣红，中国国籍，曾任大连商业局副局长，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4、核心技术人员

周延军，简历见律师工作报告本条之“发行人的董事”。

薛真福，中国国籍，曾任辽宁省海洋水产所研究员、高级工程师、党委书记、所长，长海县人民政府科技副县长，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研发中心总工程师。

张声杰，简历见律师工作报告本条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一期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工作变动、增设岗位以及退休等个人原因引起的变化没有给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造

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一期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于2003年4月19日召开2002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丛锦秀、陈本洲、李怀斌、周波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发行人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发行人下属庄河分公司、荣成分公司、长岛分公司3家异地分公司;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包括长海县獐子岛永盛水产有限公司、长海县獐子岛客运有限公司、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轮船有限公司、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海鲜酒店有限公司、长海县獐子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5家,按各自所在地独立纳税。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执行的主要税项、税率如下:

1、农业特产税

生产环节水产品销售按应税销售收入适用8%的税率,纳税主体:发行人本部、发行人庄河分公司、发行人荣成分公司、发行人长岛分公司。根据财税(2004)120号文,发行人本部、庄河分公司自2004年免征农业特产税;长岛分公司从2004年改征农业税,税率6%,2004年7月1日起免征;荣成分公司从2004年改征农业税,税率3%。自2005年开始,农业特产税取消。

养殖产成品销售为购买者代扣代缴农业特产税适用5%的税率(此项税收从2003年9月1日起停征),纳税主体:发行人本部、庄河分公司、长岛分公司(2004年1月1日起停征)。

收购环节按水产品加工业收购原料金额适用5%的税率,纳税主体:发行人本部、长海县獐子岛永盛水产有限公司(此项税收从2003年9月1日起停征)。

2、营业税

交通运输业收入适用3%的税率,服务业收入适用5%的税率,销售不动产适

用 5% 的税率，纳税主体：发行人本部、发行人庄河分公司、发行人荣成分公司、长海县獐子岛永盛水产有限公司、长海县獐子岛客运有限公司、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轮船有限公司、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海鲜酒店有限公司、长海县獐子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3、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中水产加工品销售适用 13% 的税率，即食产品及其他货物销售适用 17% 的税率，纳税主体：发行人本部、长海县獐子岛永盛水产有限公司。其中：发行人本部自产农产品转加工销售免征增值税，外购原料加工品按收购原料金额计提 13% 进项税，内销按 13% 计征销项税；自产加工品出口免税，外购原料加工品出口收入按生产型企业出口享受“免、抵、退”核算增值税，即食产品按工业品销售，不论原料是自产还是外购均按 17% 的计征销项税。

4、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33% 税率计算缴纳，纳税主体：发行人本部、发行人庄河分公司、发行人荣成分公司、发行人长岛分公司、长海县獐子岛永盛水产有限公司、长海县獐子岛客运有限公司、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轮船有限公司、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海鲜酒店有限公司、长海县獐子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收优惠

1、发行人执行的税收优惠

(1) 2004 年 9 月 3 日发行人经批准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依据国税发[2001]124 号文件《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所得税征免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同时根据大连市长海县地方税务局大地税长减字(2005)第 001 号批准减免税通知书，发行人本部免征 2004 年 9-12 月所得税 12,623,245.76 元。

(2) 2005 年根据大连市长海县地方税务局《关于对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企业所得税实行预减免税的通知》及大地税长字(2006)第 0674003600057 号批准减免税通知书，发行人本部免征 2005 年度所得税 51,884,015.55 元。

(3) 2006 年根据大连市长海县地方税务局大地税长字(2006)第 0674003600057 号《纳税人减免税资格认定通知书》，发行人本部 2006 年度所得税免征。

2、发行人子公司执行的税收优惠

(1)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海鲜酒店有限公司享受“非典期间减免营业税”的税收优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行业在“非典”疫情期间税收政策的紧急通知》[财税[2003]113 号]、大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防治“非典”工作期间若干地方税收政策》的通知[大地税发(2003)72 号]的规定及补充规定，并经大连市地税局核准，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海鲜酒店有限公司从 2003 年 5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的应纳营业税按 50%征收。

(2) 根据大连市长海县地方税务局《关于对长海县獐子岛永盛水产有限公司 2005 年度企业所得税实行预减免税的通知》及大地税长字(2006)第 0674003410002 号批准减免税通知书，长海县獐子岛永盛水产有限公司免征 2005 年度所得税 280,257.21 元。

(3) 根据大连市长海县地方税务局大地税长字(2006)第 0674003410002 号《纳税人减免税资格认定通知书》，长海县獐子岛永盛水产有限公司免征 2006 年度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项、税率、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申报材料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各年度报送地方财政、税务部门的一致。

(三) 发行人的财政补贴

1、发行人 2003 年度取得的财政补贴

(1) 根据辽外经贸(1999)财字第 10 号文《关于继续试行出口商品贴息的通知》规定：对一般现汇贸易出口实行每美元贴息 0.03 元人民币。发行人自 2001 年起享受此项财政补贴，于实际收到时计入“补贴收入”，近三年实际收到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期 间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金 额	—	—	113,892.00

(2) 根据大科计发[2003]90 号文件和大财指企[2003]370 号文件，发行人取得科技三项费资金 600,000.00 元。

(3) 根据大财指农[2003]403 号文件，发行人取得渔业项目资金补助 550,000.00 元（10 大水产无公害水产基地项目 25 万元，新开发渔业生产用苗引进及苗种繁育项目 30 万元）。

(4) 根据长科发（2003）26 号文件，发行人取得科技项目经费 50,000.00 元。

(5) 根据大计投资发[2003]403 号和大财指建[2003]680 号文件，发行人取得围堰刺参养殖基地款 2,250,000.00 元。

(6) 根据长财发字[2003]87 号文件，发行人取得现代农业园区补助资金 400,000.00 元。

(7) 根据大财发[2003]220 号文件，发行人取得海珍品底播增养殖项目（扩建育苗厂、暖池棚、饵料大棚、人工造礁等）财政拨款 2,360,000.00 元。

(8) 根据大财指农[2003]226 号文件，发行人取得出口龙头企业贴息补助 310,000.00 元。

(9) 根据大连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和大连市财政局大计投资发[2002]216 号、大财指建[2002]135 号文件，发行人取得冷库及海产品加工生产线工程项目的贴息款 1,240,000.00 元。

(10) 根据大连长海县财政局长财指字[2003]53 号和大连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大计投资发[2002]441 号、大财指建[2002]621 号文件，发行人取得深海大网箱养鱼项目贷款贴息 1,500,000.00 元。

2、发行人 2004 年度取得的财政补贴

(1) 根据大财指企[2004]91号文件, 发行人取得超低温金枪鱼冷冻加工项目贴息补助款 1,200,000.00 元。

(2) 根据大财农[2004]311号文件, 发行人取得渔业倍增项目贴息资金 800,000.00 元。

(3) 根据大科计发[2004]124号和大财指企[2004]488号文件, 发行人取得北方海珍品原(良)种场建设资金 600,000.00 元。

(4) 根据长海县财政局长财发字[2004]60号文件, 发行人应取得真海鞘浮筏养殖项目财政资金 1,880,000.00 元, 本年实际收到 1,740,000.00 元; 质量保证金 140,000.00 元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拨付。

(5) 根据大财发[2003]220号文件, 发行人取得海珍品底播增养殖项目(扩建育苗厂、暖池棚、饵料大棚、人工造礁等) 质量保证金 260,000.00 元。

(6) 根据大财农[2004]294号文件, 发行人取得现代渔业园区拨款 170,000.00 元。

(7) 根据大发改投字[2004]79号和大财指建[2004]628号文件, 发行人取得鲍鱼礁底播增殖项目拨款 1,500,000.00 元。

3、发行人 2005 年度取得的财政补贴

(1) 根据大连市财政局发布的大财指农[2004]835号文件, 发行人取得了长海县财政局对 10 大水产养殖优势品种固定资产贷款贴息项目的拨款 480,000.00 元。

(2) 根据长海县财政局发布的长财发[2005]132号文件, 发行人取得了长海县财政局对渔业生产用苗引进及苗种繁育项目的拨款 250,000.00 元。

(3) 根据长海县财政局发布的长财发[2005]53号文件, 发行人取得了长海县财政局对獐子岛镇海珍品原良种及增养殖基地项目的拨款 2,250,000.00 元, 当年实际收到 2,080,000.00 元。

(4) 根据长海县财政局发布的长财发字[2004]60号文件, 发行人取得了长海县财政局对真海鞘浮筏养殖项目的质量保证金 140,000.00 元。

(5) 根据长海县财政局发布的长财指[2005]111号文件, 发行人取得了长海县财政局对名牌产品的奖励经费 300,000.00 元。

(6) 根据长海县财政局发布的长财发[2005]133号文件, 发行人取得了长海县财政局对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项目的补助资金 6,912,000.00 元。

(7) 根据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大连市财政局发布的大发改投字[2005]676号和大财指建[2005]808号文件, 发行人取得了长海县财政局对刺参底播增养殖基地的拨款 700,000.00 元。

(8) 根据大连市水路运输管理处《关于下拨 2004 年水路客运附加费专项资金的通知》, 发行人取得了长海县口岸管理局对港航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拨款 283,000.00 元。

4、发行人 2006 年度取得的财政补贴

(1)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发改办工业[2005]1182号文件, 发行人取得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农产品深加工项目的国债基金 2,850,000.00 元。

(2) 根据长海县财政局发布的长财指[2006]94号文件,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长海县獐子岛客运有限公司取得“獐子岛号”客船造船补贴 3,000,000.00 元。

(3) 根据长海县财政局发布的长财指[2006]230号文件, 发行人取得 2005 年省名牌产品称号的奖励 300,000.00 元。

(4) 根据长海县财政局发布的长财指[2006]231号文件, 发行人取得对“獐子岛”商标获得 2005 年中国驰名商标的奖励 1,500,000.0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发行人执行的政府补贴、财政拨款等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具有相应的法律依据, 已经履行了相关批准程序。

(五) 发行人近三年一期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近三年一期依法纳税, 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食品安全、疾病控制等标准

(一) 根据大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大环函(2006)5号文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2003年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

(二)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获得ISO 9001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对獐子岛牌部分养殖产品颁发的绿色食品证书、有机食品证书等文件,发行人近三年一期未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 根据长海县卫生和人口计划生育局、大连市卫生局分别于2006年7月18日、2006年7月20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曾违反食品安全、疾病控制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该等事由受到相关机关处罚的情况。

十八、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 1、大连獐子岛海珍品底播增殖产业化基地项目,总投资14,800万元;
- 2、大连獐子岛水产品精深加工区项目,总投资9,560万元;
- 3、大连獐子岛国际贝类交易中心项目,总投资5,230万元。

(二) 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已取得以下批复批准:

1、大连獐子岛海珍品底播增殖产业化基地项目已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农经[2003]1082号《关于大连獐子岛海珍品底播增殖产业化基地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批准。

2、大连獐子岛水产品精深加工区项目已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农经

[2003]1084号《关于大连獐子岛水产品精深加工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批准。

3、大连獐子岛国际贝类交易中心项目已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农经[2003]1083号《关于大连獐子岛国际贝类交易中心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批准。

(三) 上述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

(四) 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 募集资金均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五) 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六)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七) 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 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 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 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九) 根据发行人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专款专用。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经发行人董事确认,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 “牢牢抓住国家‘振兴东北, 农业先行’的发展战略, 努力提高公司高附加值水产品养殖技术水平和资源的综合开发能力, 扩大公司养殖规模, 以满足日益增长的人民物质生活的需要; 公司坚持以海洋可持续发展及适度开发为指导思想, 走一条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同步增长的生态养殖之路; 充分发挥现有产业基础的竞争优势, 适度延伸公司产业链条。”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 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 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控股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 已审阅招股说明书, 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审阅,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第三节 法律意见书结尾

一、法律意见书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〇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由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梁立新律师、许航律师。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刘 维

经办律师：

梁立新

许 航